

## 復華投信配息基金揭露配息組成項目之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十條規定，若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時，應備有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即「配息組成項目」表格），且於表格下方揭露可分配淨利益之計算基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二、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及考量投資人需獲取之資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以下述表格揭露各配息基金之配息資訊。

配息組成項目				附註			
月份	每單位配息金額(元)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分配基準日期	發放日期	配息幣別	分配類型

- 三、本公司之配息基金，因配息前未先完全扣除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故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設例說明如下：

假設 102 年 11 月復華○○基金 B 類型之每單位稅後利息收入為新臺幣(下同) 10 元，並決定當期每單位配息金額為 10 元。但因經理費與保管費等其他費用共 2 元，則可分配淨利益應為 8 元，故於配息組成項目中，可分配淨利益占配息比重= $8 \div 10 = 80\%$ ，本金占配息比重為= $2 \div 10 = 20\%$ 。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金額(元)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102 年 11 月	10	80%	20%

- 四、因本公司配息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故依前述法令規定，將於銷售文件揭示「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警語，並於基金名稱後方揭示「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本公司洽詢(服務專線 0800-005-168)。